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

〔2025〕闽福狱减字第437号

罪犯严顺锋。

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(2023)闽0322刑初47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严顺锋犯强奸罪，判处有期徒刑3年4个月。刑期自2023年4月18日起至2026年8月17日止。2023年10月25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严顺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1.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2.遵守监规：该犯服刑期间虽有违规行为，但经民警教育后，能认真悔改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3.学习情况：能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。

4.劳动改造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5.奖惩情况：

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5日至2025年7月累计获1963.1分，表扬1次；考核期内违规1次，累计扣1分。

行政处罚：无。

行政奖励：获表扬1次，即2025年1月获表扬一次;获物质奖励2次，即2024年7月、2025年6月获物质奖励一次。

6、罪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无

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，属于减刑条件从严掌握对象，因此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6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严顺锋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严顺锋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提请减刑卷宗贰册

⒉减刑建议书壹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5年11月14日